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記錄

本屆(任期：自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至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八日止)

第九次董事會議

- 壹、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二十分。
貳、地點：本公司台中廠會議室。
參、會議主席：黃董事長士峯。
肆、出席董事：黃董事長士峯、法人董事-聯訊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韓董事承斌、柯董事俊任、蔡董事其昌、曾董事金池、林獨立董事盈課及黃獨立董事華彬，共七人。

伍、請假董事：無。

陸、列席監察人：陳具獨立職能監察人育成，共一人。

柒、請假監察人：黃監察人薰賢、黃監察人子真，共二人。

捌、列席人員：鍾總經理志清、蔡稽核經理琇玲及廖專員育嬋。

玖、記錄人員：黃特別助理麟翔。

壹拾、宣佈開會：已達法定開會人數，依法請主席宣佈開會。

壹拾壹、主席致詞：(略)

壹拾貳、議事內容：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說明：1. 本公司已依 95 年 3 月 28 日訂定及 97 年 1 月 11 日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故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四條之一規定辦理。

2.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皆已按決議執行。

3. 請參閱附件一：本屆第八次董事會會議記錄。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第一季之營業報告。

說明：1.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楊明經會計師與張志安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

2.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楊明經會計師與張志安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

3.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第一季自結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自結資產負債表資訊：

流動資產：NT\$496,773,251

流動負債：NT\$417,080,343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記錄

股本：NT\$424,250,000

每股淨值：NT\$11.67

自結損益表資訊：

營業收入：NT\$111,465,572 (YoY：11.95%)

營業毛利：NT\$20,425,557 (毛利率：18.32%)(YoY：164.84%)

營業淨利：NT\$3,489,500 (營利率：3.13%)(YoY：-114.87%)

稅前淨利：NT\$-9,624,093 (稅前淨利率：-8.63%)(YoY：-70.53%)

稅前 EPS：NT\$-0.23 (以股本 NT\$424,250,000 計算)。

4. A. 請參閱：本公司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財務報告：本公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 B. 請參閱：本公司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C. 請參閱附件二之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三月三十一日之自結資產負債表。
- 附件二之二：本公司九十九年度一至三月之自結損益表。
- 附件二之三：本公司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一至三月之自結比較損益表。
- 附件二之四：本公司九十九年度三月及二月之自結比較損益表。
- 附件二之五：本公司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三月之自結比較損益表。
- 附件二之六：本公司九十九年度之自結逐月損益表。

第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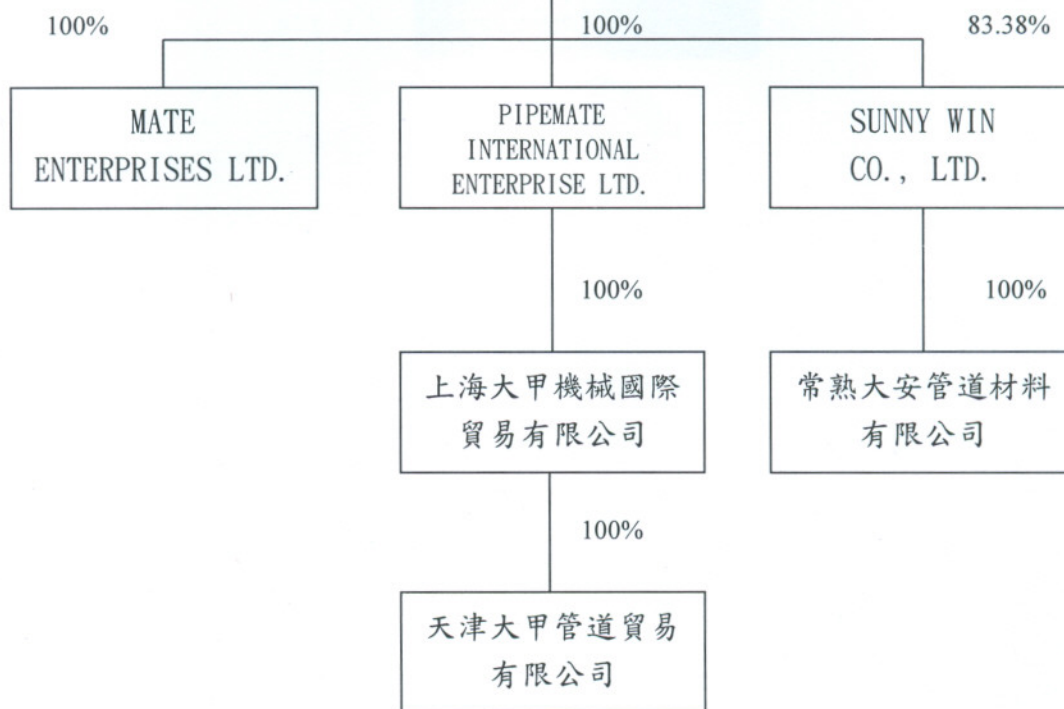
案由：轉投資公司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第一季之營業報告。

說明：1. 本公司與轉投資公司間組織關係圖，請參閱下圖：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記錄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請參閱附件三之一：上海大甲九十八年度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請參閱附件三之二：天津大甲九十八年度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請參閱附件三之三：常熟大安九十八年度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請參閱附件四之一：上海大甲九十九年度第一季自結財務報表。
- 請參閱附件四之二：天津大甲九十九年度第一季自結財務報表。
- 請參閱附件四之三：常熟大安九十九年度第一季自結財務報表。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暨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情形報告。

說明：1. 資金貸與他人：

- A. 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大甲機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簡稱：上海大甲)於98年3月1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資金貸與常熟大安管道材料有限公司(簡稱：常熟大安)，額度：RMB4,000,000元整。並於98/03/19動用額度：RMB4,000,000元整(借款期間為98/03/19-98/04/19)。上海大甲於98年4月20日及99年3月19日董事會，考量常熟大安管道材料有限公司之短期資金狀況仍不穩定，故決議通過展延此一資金貸與之借款期間至99/03/19及100/03/19。
→上海大甲於99年4月1日董事會，因考量其營運狀況及配合其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記錄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故決議通過調整其資金貸與常熟大安之額度為：RMB3,100,000 元整。

→截至 99 年 4 月 16 日止常熟大安已償還金額為：RMB990,290.63 元整。故總資金貸與金額為：RMB3,009,709.37 元整。

(99/03/15 增加資金貸與金額：RMB990,290.63 元整，該筆金額於 99/03/31 前已清償。)

B. 本公司於 98 年 1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與子公司 Mate Enterprises Ltd. (簡稱：Mate) 共同資金貸與常熟大安管道材料有限公司 (簡稱：常熟大安)，額度：新台幣 25,000,000 元整。

a. Mate 與常熟大安於 98/12/24 簽立貸款合約，並於 99/01 動用額度：美金 100,000 元整、於 99/03 動用額度：美金 170,000 元整、於 99/4 償還金額：美金 150,000 元整。

→Mate 對常熟大安之總資金貸與金額為：美金 120,000 元整。

b. 本公司與常熟大安於 99/03/12 簽立貸款合約，並於 99/03/16 動用額度：美金 467,000 元整，該筆金額於 99/03/31 前已清償。

截至 99 年 4 月 16 日止之總資金貸與金額為：美金 120,000 元整 (以匯率 33.91 換算約為：新台幣 4,069,200 元整)。

2.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A. 本公司就常熟大安管道材料有限公司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間之往來授信放款額度：美金 1,500,000 元整，擔任該公司之連帶保證人。於 95 年 10 月 25 日動用額度為：美金 1,000,000 元整；於 96 年 8 月 15 日動用額度：美金 500,000 元整。截至 99 年 4 月 16 日止已償還金額為：美金 1,500,000 元整。故總動用額度為：美金 0 元整。

→常熟大安已於 99 年 3 月底前將剩餘之美金 150,000 元整清償完畢，並解除美金 1,500,000 元整之背書保證額度。

B. 本公司於 96 年 6 月 29 日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申請背書保證額度：美金 1,000,000 元整，並透過 Pipemate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td. 開立擔保信用狀，金額為：美金 800,000 元整，以擔保上海大甲機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向華一銀行融資；於 98 年 6 月 16 日重新簽立合約及本票 (期間：98/06/28-99/06/28) 申請取得背書保證額度：美金 800,000 元整，並動用續為上海大甲機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擔保。

C. 本公司於 96 年 12 月 20 日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簽立本票，申請取得背書保證額度：美金 1,500,000 元整，以使常熟大安管道材料有限公司順利取得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之融資額度。且常熟大安管道材料有限公司於 96 年 12 月 20 日動用額度：美金 300,000 元整；於 97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記錄

年1月8日動用額度：美金600,000元整；於97年1月30日動用
額度：美金300,000元整；於97年4月10日動用額度：美金300,000
元整。故總動用額度為：美金1,500,000元整。

本公司於97年8月2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就此背書保證額度申請
續約展期，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核准之實際續約額度及期間為：

a. 額度：美金1,000,000元整；期間為：97/12/20至98/12/20。

b. 額度：美金500,000元整；期間為：97/12/20至98/02/28。

上述B.所列額度：美金500,000元整，原期間至98/02/28，但台北
富邦商業銀行同意本公司以開立備償戶之方式存入等同美金
500,000元整之台幣存款(約合：新台幣19,400,000元整，此一存
款並未設質，故對本公司僅為一銀行存款科目)，使該額度期間延至
98/12/20(98/06/30簽立第三次增補契約)，本公司已於98/02/27
存入相關款項，延長額度期間。

98/12/16，第四次增補契約：(依98/8/25董事會決議通過)

a. 額度期間：

US\$1,000,000至99年12月20日到期。

US\$500,000至99年12月20日到期(等額台幣未設質存款擔保)。

b. 利率條件：

180天LIBOR利率，加碼1.75%(稅賦外加)，定期一個月機動計收，
惟最低適用利率不得低於3.78%。

D. 本公司於97年4月25日與華南商業銀行簽立本票，申請取得額度：
新台幣20,000,000元整，且子公司Pipemate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td.與本公司共用此一額度，並透過Pipemate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td.開立擔保信用狀，金額為：美金
630,000元整，以擔保上海大甲機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向華一銀行
融資。(原合約本票於97年4月25日簽立，至98年4月25日到期)
本公司於97年12月1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向華南商業銀行申請該
背書保證續約，並將背書保證額度修改為：新台幣21,000,000元
整。華南商業銀行最終審核之背書保證額度仍為：新台幣
20,000,000元整，此一額度經98年3月2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確認。
已於98年5月19日取得額度通知(期間：98/03/24~99/03/24)。本
公司於98年12月2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申請該背書保證額度續
約，經華南商業銀行審核確認，本公司需提供金額：新台幣
5,000,000元整設質擔保。

E. 本公司於97年4月29日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簽立本票，申請取得
背書保證額度：美金1,500,000元整，以使常熟大安管道材料有限
公司順利取得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之融資額度。且常熟大安管道材料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記錄

有限公司於 97 年 4 月 29 日動用額度：美金 400,000 元整；於 97 年 7 月 11 日動用額度：美金 400,000 元整；於 97 年 8 月 19 日動用額度：美金 200,000 元整；於 97 年 9 月 18 日動用額度：美金 200,000 元整；97 年 10 月 27 日動用額度：美金 300,000 元整。故總動用額度為：美金 1,500,000 元整。截至 99 年 4 月 16 日止已償還金額為：美金 187,000 元整。故總動用額度為：美金 1,313,000 元整。

F. 本公司於 97 年 12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向安泰商業銀行申請背書保證額度：美金 1,500,000 元整。安泰商業銀行最終審核之背書保證額度為：新台幣 30,000,000 元整，此一額度經 98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確認。本公司於 98 年 3 月 13 日與安泰商業銀行簽立本票，申請取得背書保證額度：新台幣 30,000,000 元整，以使常熟大安管道材料有限公司順利取得安泰商業銀行之融資額度。且常熟大安管道材料有限公司於 98 年 3 月 30 日動用額度：美金 880,000 元整。本公司於 98 年 1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申請該背書保證額度續約，安泰商業銀行調整確認後之背書保證額度為：美金 880,000 元整。截至 99 年 4 月 16 日止之總動用額度為：美金 880,000 元整。

G. 依 B. 及 D. 本公司透過 Pipemate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td. 所開立擔保信用狀之總金額為：美金 1,430,000 元整，以擔保上海大甲機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向華一銀行融資。截至 99 年 4 月 16 日止之總動用額度為：RMB7,300,000 元整。

3. 至 99 年 4 月 16 日為止之：

A. 資金貸與累積餘額(董事會通過額度)：

a. 本公司：

以新台幣 25,000 仟元整計算，本公司資金貸與累積餘額約占本公司淨值之 4.95%。

(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40%)

b. 本公司及子公司：

以公司申報匯率換算約為：新台幣 40,383 仟元整計算，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累積餘額約占本公司淨值之 7.99%。

(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40%)

B. 背書保證累積餘額(申請額度與董事會通過未申請額度)

a. 本公司：

以公司申報匯率換算約為：新台幣 178,699 仟元整。故本公司背書保證累積餘額約占本公司淨值之 35.35%。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50%)

b. 本公司及子公司：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記錄

以公司申報匯率換算約為：新台幣 225,827 仟元整。故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累積餘額約占本公司淨值之 44.67%。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50%)

(當期淨值以 98 年 12 月 31 日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金額：新台幣 505,516 仟元整)

4. 請參閱附件五：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 99 年 4 月 16 日止之資金貸與他人暨背書保證情形。

第五案：

案由：新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之實施，對本公司損益影響報告。

說明：1. 新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

- A. 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逐項評價存貨之跌價損失(回升利益)，並將損失(利益)金額列於銷貨成本(銷貨成本減項)。
- B. 固定製造費用宜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而不宜按實際產量分攤，因產量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宜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

2. 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本公司 97 年 12 月 31 日及 97 年度之財務報表資訊為：

(B/S)帳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NT\$49,084,947。

(I/S)帳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NT\$34,119,857。

本公司 98 年 12 月 31 日及 98 年度之財務報表資訊為：

(B/S)帳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NT\$43,122,358。

(I/S)帳列-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NT\$-5,962,589。

本公司 99 年 03 月 31 日及 99 年度第一季之財務報表資訊為：

(B/S)帳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NT\$32,181,381。

(I/S)帳列-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NT\$-10,940,977。

3. 因本公司新 ERP 系統上線，成本結轉制度改為標準成本制，所產生之期初開帳差異，98 年差異數轉列為銷貨成本之金額為：NT\$49,294,683。

4. 請參閱附件六：新版十號公報對本公司損益影響報告。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採用 IFRS 之因應計劃暨預計執行進度報告。

說明：1.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0980011638

號函規定：金管會業於 98 年 5 月 14 日宣布我國會計準則直接採用 IFRS 之推動架構，並規劃公開發行公司自 2013 年起分階段採用 IFRS(上櫃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記錄

公司應自 2013 年開始依國際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公司為因應採用 IFRS 編製財務報告，宜儘速成立跨部門之專案小組負責推動，並訂定採用 IFRS 之因應計劃暨預計執行進度，且至少應按季將執行情形提報公司董事會控管。

2. 請參閱附件七：本公司採用 IFRS 之因應計劃暨預計執行進度報告。

第七案：

案由：本公司稽核主管報告。

說明：1.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六條：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秉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以客觀公正之立場，確實執行其職務，除定期向各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外，稽核主管並應列席董事會報告。

2. 請參閱附件八：99 年 3 月 11 日至 99 年 4 月 10 日止之內部稽核摘要報告及內部稽核追蹤摘要報告。

第八案：

案由：股東就九十九年度股東常會書面提案權之受理情形報告。

說明：1. 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之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股東常會，股東書面提案受理期間為：99 年 4 月 19 日起至 99 年 4 月 28 日止。

2. 就九十九年度股東常會，迄 99 年 4 月 27 日止，尚無任何股東行使提案權。

3. 自 99 年 4 月 27 日起至 99 年 4 月 28 日止，若有任何股東行使提案權，本公司將再行召開董事會，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之一條規定，審核符合之議案，並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之一條規定之議案列於股東常會開會通知。

二、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提請 討論。

說明：1.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楊明經會計師與張志安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

2.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記錄

楊明經會計師與張志安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

3. A. 請參閱：本公司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財務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B. 請參閱：本公司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 林獨立董事盈課：同意

黃獨立董事華彬：同意

具獨立職能監察人意見：陳具獨立職能監察人育成：同意)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之稅後淨損為：-NT\$223,414,071。

2. 依 95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之相關規定，將特別盈餘公積迴轉為可分配盈餘，擬迴轉金額說明如下：

A. 本公司 98 年 12 月 31 日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

a.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NT\$10,090,703。

b. 累積換算調整數：NT\$29,711,603。

c.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NT\$5,424,176。

→合計為：NT\$14,196,724。

B. 本公司 98 年 12 月 31 日帳列特別盈餘公積為：NT\$18,211,861，由於 A. 所述股東權益減項淨額為正數，故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將全數迴轉為可分配盈餘。

3. 本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度止累積待彌補虧損為：-NT\$46,517,443，故不分配盈餘。

4.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待彌補虧損為：-NT\$205,202,210，故不提撥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5. 請參閱附件九：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虧損撥補表。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 林獨立董事盈課：同意

黃獨立董事華彬：同意

具獨立職能監察人意見：陳具獨立職能監察人育成：同意)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審核，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相關規定，審核本公司九十八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記錄

2. 請參閱附件十：本公司九十八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 請參閱：本公司自行評估作業底稿。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 林獨立董事盈課：同意

黃獨立董事華彬：同意

具獨立職能監察人意見：陳具獨立職能監察人育成：同意)

第四案：

案由：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提請 討論。

說明：1.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2. 請參閱附件十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 林獨立董事盈課：同意

黃獨立董事華彬：同意

具獨立職能監察人意見：陳具獨立職能監察人育成：同意)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據 97.06.17 經商字第 09702413230 號函規定，增訂第一條營業項目中：「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業務。」之營業項目代碼：「ZZ99999」。

2. 依據公司法第 204 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 3 條及經濟部 90.10.29 商字第 09002526570 號函、經濟部 95.10.12 經商字第 09502145290 號函、經濟部 98.7.17 經商字第 09802090850 號函相關規定，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之方式，除書面郵寄外，另可以電子郵件或傳真為之。」

3. 請參閱附件十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改對照表。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 林獨立董事盈課：同意

黃獨立董事華彬：同意

具獨立職能監察人意見：陳具獨立職能監察人育成：同意)

第六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並配合本公司新 ERP 資訊系統與本公司實際營運作業需求，修訂本公司內部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記錄

控制制度之「採購循環」。

2.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四條：

第一項：公開發行公司應以書面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並經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異議意見連同經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送各監察人；修正時，亦同。

第二項：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內部控制制度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3. 請參閱附件十三：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改對照表。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 林獨立董事盈課：同意

黃獨立董事華彬：同意

具獨立職能監察人意見：陳具獨立職能監察人育成：同意)

第七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管理辦法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民國 99 年 03 月 19 日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實際作業與執行情形，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2.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八條：

第一項：公開發行公司擬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第二項：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3.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一條：

第一項：公開發行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第二項：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記錄

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4. 請參閱附件十四：本公司管理辦法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改對照表。

請參閱附件十五：本公司管理辦法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改對照表。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 林獨立董事盈課：同意

黃獨立董事華彬：同意

具獨立職能監察人意見：陳具獨立職能監察人育成：同意)

第八案：

案由：擬委任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為主辦銀行，籌組本金不逾新台幣三億五仟萬元之中期聯合授信額度(銀行聯貸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償還銀行借款、健全財務結構暨充實營運資金之需，擬委任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為主辦銀行，籌組本金不逾新台幣三億五仟萬元之中期聯合授信額度，並提供本公司大甲廠(一廠、二廠、三廠)、台中廠之土地、廠房及「龍邦國寶」住宅設定抵押與新台幣二仟萬元銀行定存單設質擔保(其中大甲廠二廠之土地、廠房及「龍邦國寶」住宅係由關係人：大甲詠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甲詠恩)提供，其董事長為：監察人黃薰賢女士)。授信條件(含相關手續費及利息等)控制於 2.5%內(不含相關稅賦)。

2. 擬授權董事長得就本聯合授信案全權代表本公司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及授信銀行團洽商一切有關條件，代表本公司簽署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授信合約、本票、本票授權書、不動產抵押設定合約、質權合約、權益轉讓合約等，並得依其全權判斷就相關條件及協商中或已簽訂之合約或各項文件為必要之變更或修改。

3. 請參閱附件十六：大甲永和聯合授信案主要擬授信條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 林獨立董事盈課：同意

黃獨立董事華彬：同意

具獨立職能監察人意見：陳具獨立職能監察人育成：同意)

第九案：

案由：為子公司常熟大安管道材料有限公司之美金三百萬元之中期授信額度提供連帶保證(背書保證)，提請 討論。

說明：1. 本公司子公司常熟大安管道材料有限公司為健全財務結構暨充實營運資金之需，擬於本公司委任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籌組中期聯合授信案時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記錄

(請見第八案),共同委任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籌組美金三百萬之中期授信額度。授信條件(含相關手續費及利息等)控制於 2.5%內(不含相關稅賦)。

2. 該項貸款須由本公司為連帶保證人,以連帶保證人身份共同簽署授信合約(內含保證約定條款),並以共同發票人身份簽發出具本票及本票授權書,及提供本公司及關係人大甲詠恩之資產為該項貸款之共同擔保(請見第八案)。
3. 擬授權董事長得就該項保證案全權代表本公司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及授信銀行團洽商議定該保證案之各項條件及保證約定內容,代表本公司簽署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授信合約(內含保證約定)、本票、本票授權書等,並得依其全權判斷就相關條件及協商中或已簽訂之合約或各項文件為必要之變更或修改。
4. 本背書保證額度應在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背書保證額度:美金一百五十萬元整及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背書保證額度:美金一百五十萬元整之額度已被清償後,始得動用。(即在不增加現有背書保證餘額之情況下)
5.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七條第二項: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6. 請參閱附件十六:大甲永和聯合授信案主要擬授信條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 林獨立董事盈課:同意
黃獨立董事華彬:同意)

具獨立職能監察人意見:陳具獨立職能監察人育成:同意)

第十案:

案由:短期資金融資案,提請 討論。

說明:因應未來聯貸案,兆豐商業銀行之綜合授信業務將有可能轉為中期擔保放款,配合本公司外銷業務所需進出口之託收、押匯、開狀額度,預計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申請:美金一百萬元整之融資額度。其中,手續費預計 0.05%、貼現息預計以一個月 Libor(目前為:0.25563%)+1%計算(未稅)。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 林獨立董事盈課:同意
黃獨立董事華彬:同意)

具獨立職能監察人意見:陳具獨立職能監察人育成:同意)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記錄



第十一案：

案由：背書保證續約案及背書保證續約案之銀行審核結果，提請 討論。

說明：1. 背書保證續約案：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A. 因借款人：上海大甲機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需向大陸當地金融機構取得銀行授信及保證等融資項目，為使融資順利進行，由本公司背書保證間接以 Pipemate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td. 名義，透過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依 Pipemate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td. 開立一擔保信用狀，額度為美金 800,000 元整，以擔保：上海大甲機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向華一銀行融資。

B. 原申請取得額度為美金 800,000 元整，動用額度為美金 800,000 元整。合約及本票至 99 年 6 月 28 日到期後，將重新申請取得額度美金 800,000 元整，並簽立合約及本票動用額度美金 800,000 元整。

C. 實際可申請額度須視銀行審核結果而定。且額度之申請與動用，視未來子公司資金需求情形，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2. 背書保證續約案之銀行審核結果：與華南商業銀行。

A. 本公司於 98 年 1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資金融資及背書保證額度續約案，經銀行審核後，要求作下列內容之董事會討論確認。

B. 華南商業銀行台中港路分行，短期信用額度其他保證綜合授信契約，續約額度：新台幣 40,000,000 元整。另 Pipemate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td. 與本公司共用此額度中之新台幣 20,000,000 元整，可承作委任保證事項。

C. 由本公司背書保證間接以 Pipemate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td. 名義，透過華南商業銀行依 Pipemate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td. 開立一擔保信用狀，額度為：美金 630,000 元整，以擔保：上海大甲機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向華一銀行融資。其中之共用額度新台幣 20,000,000 元整，將使華南商業銀行依 Pipemate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td. 續開立一擔保信用狀，額度同為：美金 630,000 元整。（本案合約期間將至 100/03/24）

D. 99 年 4 月 19 日，華南商業銀行要求本公司補增提：新台幣 500 萬元整之存款質押。

E. 額度之申請與動用，視未來子公司資金需求情形，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3.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七條第二項：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記錄

(獨立董事意見：

林獨立董事盈課：同意

黃獨立董事華彬：同意

具獨立職能監察人意見：陳具獨立職能監察人育成：同意)

第十二案：

案由：擬定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日期、時間及地點；擬定股東常會欲提出之報告、承認、討論案，提請討論。

說明：1. 擬定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於本公司台中廠會議室(台中市台中工業區 39 路 51 號)召開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股東常會。

2. 會議主要內容為：

A. 報告事項：

- a. 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
- b. 監察人審查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c. 背書保證暨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 d. 九十八年度新增間接投資大陸情形報告。
- e.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B. 承認事項：

- a. 承認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 b. 承認九十八年度虧損撥補案。

C. 討論事項：

- a. 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 b. 討論修訂本公司管理辦法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c. 討論修訂本公司管理辦法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

林獨立董事盈課：同意

黃獨立董事華彬：同意

具獨立職能監察人意見：陳具獨立職能監察人育成：同意)

壹拾參、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無。

壹拾肆、散會。

主席：黃士峯

記錄：黃麟翔

